

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

_113_學年度第__學期__年級_____領域/科目 期中期末 定期評量

項目	審題內容	審題結果 (審核後有修改建議請註明； 審核若通過請打✓)	
		初審	複審
1	試卷標頭正確(南投縣仁愛鄉春陽國小__學年度第__學期__年級__領域期中/期末評量試卷、姓名、座號等)。		
2	試卷項目序號正確，配分正確合宜，並詳列各題配分。(口說評量需附上題目或範圍，並檢附評量規準)		
3	使用正體字，且文字及注音符號之使用正確。		
4	試卷字體大小及學生書寫空間合宜。		
5	未直接引用坊間出版社(圖檔部分不在此限)、他校或本校考古之試題。		
6	依教學內容及公告範圍設計命題。		
7	試題能清楚表達題意，閱讀的難度能配合學生程度。(中低年級需輔以注音符號)		
8	試題形式多元(例如包含是非、選擇、配合、簡答……等題型)。		
9	需有符合素養導向評量之命題，以評量學生跨領域綜合運用能力，題型請註明素養題。		
10	試題題目用詞適當，答案明確，避免引起爭議。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，俾試題符合性別平等原則。		
加考聽力者 試聽審查	聽力檔案錄音音量適中。		
命題教師簽名		審閱回饋 與建議	
審題教師簽名			
教導處複評			

教務 /

教導 /

校長 /

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定期評量試題審閱實施原則

113.09.04 制定

一、依據

1.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2.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1. 健全審題機制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2. 透過同儕檢視與意見交流，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。

三、命題、審題教師

1. 命題教師：由任課教師進行命題。
2. 審題教師：以同一年級或同領域的教師負責初審，及初審修正後複審；教務組長、教導主任負責複審後再檢視，並提出修改建議。

四、審題檢核面向

1. 命題範圍：就是否符合考試範圍，進行審核。
2. 題目文字：就題目文字敘述、選項等基本要素，進行審核。
3. 題目內容：依教師經驗判斷題目的正確性、難易度是否適當等進行審核。

五、命題配分

1. 配分合理性部分，依照出題類型進行審查。
 - (1)是非題/配和題/配對題/連連看/圈圈看：每題、每格、每答至多 2 分。
 - (2)選擇題/簡答題/造樣造句：每題、每答、每格至多 3 分。
 - (3)國字注音/改錯字：每格、每字至多 2 分。
 - (4)造句：每題至多 5 分。
2. 配分請以一個答案做整分分配，或者整題給分。
3. 沒提及之題型，依照其答題內容及其複雜性，參照第五項第 1 點內容作審查。
4. 國語文字詞形音義部分之總配分上限如下：

一年級	二年級	中年級	高年級
80 分	70 分	60 分	40 分

六、考卷審命題及列印流程

1. 命題教師於考卷出完後，用 B4 紙將題目列印出後，用紅筆寫上答案後，連同試卷與審題檢核表一併交予審查教師。
2. 審查教師就審查檢核表內容做試題的檢視後，如該項沒有問題，予以通過；如有問題，請將建議寫在初審欄內，繳回命題教師。
3. 命題教師針對初審意見做試卷的修正後，再次予以審查教師進行複審。
4. 於試題審查會議當日，攜帶複審通過之試卷(須寫有答案)及審查檢核表裝釘在一起後(統一裝釘在左上角)，繳交給教務組長做審查。
5. 經教務組長、教導主任審查通過後，請任課教師自行於考前一天將試卷(B4 大小)做輸出列印，並繳交給監考教師。

七、本實施原則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 務 /

教 導 /

校 長 /

南投縣仁愛國小 113 學年度評量審題分組人員名單

科目/領域	同組回饋	分組原則
低年級語文領域國語科	趙麗雯、謝惠玲	同年段同領域授課者 。如沒有可分組對象，直接交給教務(普教)/教導(特教)進行審題
低年級數學領域	趙麗雯、謝惠玲	
低年級生活領域	趙麗雯、謝惠玲	
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科、數學領域	沈苡真、陽雁如	
高年級語文領域國語科、數學領域	蔡永瑩、林雪苓	
中高年級社會領域	王維煥、曾意珊	
中高年級自然領域	高裕明、楊澤夫	
健康與體育領域-健康科	張倩玉、楊澤夫	
	楊澤夫、王維煥	
	張倩玉、林雪苓	
英語領域	王苡人、Ferdie	
特教考卷	田加祥、溫貴森	